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议案.....	4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
五、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	14
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1、选举刘鸣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章高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张清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崔艳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七、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1、选举薛祖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
1、选举张海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鸣鸣先生

见证律师所：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2元，共计募集资金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4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募集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

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1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0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60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203万股增加至2160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其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01840）。</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其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09195）。</p>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1万股，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邮政编码：361022。</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3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4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2月8日）；2.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水产品；3.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 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p>																				
<p>第十八条 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78 756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份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疆国</td> <td>93,190,570</td> <td>57.51</td> <td>发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疆国	93,190,570	57.51	发起	<p>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778 1332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份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疆国</td> <td>93,190,570</td> <td>57.51</td> <td>发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疆国	93,190,570	57.51	发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疆国	93,190,570	57.51	发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新疆国	93,190,570	57.51	发起																	

	力民生 股权投 资有限 公司			人股		力民生 股权投 资有限 公司			人股
2	刘鸣鸣	27,314,540	16.86	发起 人股	2	刘鸣鸣	27,314,540	16.86	发起 人股
3	张清苗	11,550,000	7.13	发起 人股	3	张清苗	11,550,000	7.13	发起 人股
4	吕文斌	9,239,890	5.70	发起 人股	4	吕文斌	9,239,890	5.70	发起 人股
5	黄建联	6,352,500	3.92	发起 人股	5	黄建联	6,352,500	3.92	发起 人股
6	黄清松	6,352,500	3.92	发起 人股	6	黄清松	6,352,500	3.92	发起 人股
7	深圳秀 水投资 有限公 司	4,070,000	2.51	非发 起人 股	7	深圳秀 水投资 有限公 司	4,070,000	2.51	非发 起人 股
8	深圳市 同盛创 业投资 企业（有 限合伙）	3,960,000	2.45	非发 起人 股	8	深圳市 同盛创 业投资 企业（有 限合伙）	3,960,000	2.45	非发 起人 股
	合计	162,030,000	100	—		合计	162,030,000	100	—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0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1604 万股。</p>				

<p>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六)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六)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公司在 70,000 万元额度内以所享有的股比为限审批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为：

类型	贷款子公司（被担保单位）	2017 年度计划（万元）	贷款性质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8,000.00	流贷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0.00	流贷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	流贷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流贷
合计		70,000.00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存续中的担保余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会批准之后对在 2017 年内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类型	公司（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	100

			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25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公司审批担保事项

类型	被担保单位	截止披露日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已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9,300.00	11,662.63	49.1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200.00	4,866.15	89.38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9,137.34	60.24

担保合计	46,500.00	25,666.12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46.29	25.55	
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	18.76	10.3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提名刘鸣鸣、章高路、张清苗和崔艳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鸣鸣：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在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曾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建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津剑桥总经理。

章高路：男，1976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 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闽福发 A 董事、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兼任闽福发 A 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闽福发 A 董事。

张清苗：男，1969 年出生，厦门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市经济师协会会长、厦门市海沧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副主席、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董事。曾任无锡工业总经理，2012 年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中国方便食品二十年特别贡献奖”。

崔艳萍：女，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国力民生行政总监，公司董事。曾任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提名薛祖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原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童锦治、陈明茹在本公司上市前已担任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任 6 年。经公司审慎考虑，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决定取消童锦治和陈明茹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祖云：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万好万家、茂化实华、九牧王、厦门象屿、福建漳州发展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海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顾治华、林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华：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国力民生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